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 組		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等考試	外交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英 文 組	27	
				德 文 組	2	
				日 文 組	3	
				西 班 牙 文 組	4	
				阿 拉 伯 文 組	2	
				韓 文 組	1	
				俄 文 組	1	
				越 南 文 組	1	
				印 尼 文 組	1	
				國 際 法 組	2	
			小 計			44
四等考試	外交	外交事務	外交行政人員	行 政 組	1	
				資 訊 組	1	
			小 計			2
合 計					46	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